

高中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学生电脑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购货方（甲方）：松桃县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供货方（乙方）：铜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对高中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学生电脑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编号：STZFCG-2021-004），乙方获得中标资格，并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数量、送货时间及地点

1. 货物内容、数量及价格（单元：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学生电脑	品牌：清华同方； 产品型号：超越E500-30836 1、处理器：第十一代英特尔酷睿i5 处理器六核十二线程14nm 工艺； 2、主板：英特尔B560商用级别主板； 3、内存：8G DDR42666，空闲插槽1个 4、固态硬盘：512G NVMe M.2 SSD ； 5、显卡：支持 4K，且最大分辨率（HDMI） 4096x2304@30Hz ； 6、接口：USB 接口 8 个（其中 6 个 USB3.1 ），扩展槽 1 个 PCI-E*16、2 个 PCI-E*1、1个 PCI，1个 PS/2 接口； 7、机箱：商用外观微塔式机箱，体积 15L	575 套	4976 .00 元	28612 00.00 元

它产品一年的质保期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因自身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5. 方案优化：若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为满足实际使用需求而进行的方案优化，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对部分产品的品类、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在合同清单内根据清单单价进行等价替换，但所有调整不得低于原合同标准。若合同金额需要发生改变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6. 伴随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共同商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①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调试。②自带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③在货物保修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调试、维修，但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④在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以及对使用方人员逐校进行无偿培训。⑤在货物质保期限内伴随硬件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⑥在调试、维修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甲方免责。⑦乙方应对甲方货物安装场地的环境布置、线路施工、技术等免费指导。⑧乙方应对甲方货物学校定期（半年）派人到项目学校进行设备使用情况的回访。

7. 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电子产品三年其它产品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在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根据情况合理收取维修费，设备配件按原价计取，易损件免费提供。确保所有设备正常使用。免费培训骨干教师。乙方每学期定期进行两次维护巡访。

四、货物验收

- 8、键盘：防水等级IPX7级
- 9、显示器：21.5 寸高清低蓝光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
- 10、电源：满足稳定运行需求，200W 的节能电源；
- 11、操作系统：支持预装 Windows 系统，支持预装国产操作系统；
- 12、同传系统：非插卡式，主板集成硬盘保护，增量传输功能，具备断线提示、断点续传功能，支持动态显示网络故障点；所有功能基于Windows平台，方便操作；可设定机房内计算机内外网的访问 黑白名单；支持软硬件资产报表导出功能，方便管理。可实时监控受控端软硬件信息；支持禁用客户端USB 接口及光驱（可将键鼠排除在外）、监控受控端 ARP 攻击，结束受控端恶意进程；
- 13、售后服务：三年质保，免费上门维护，具备计算机远程主动保养服务；

合同总金额：贰佰捌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2861200.00元）

2. 安装学校及地点：安装于松桃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指定的各项目学校。

3. 安装调试及时间：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在合理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松桃县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货物运输、安装集成等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甲方应协调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水电等必要条件，保证所有项目顺利实施。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贰佰捌拾陆万壹仟贰佰元（2861200.00元），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 在验收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要求的相关材料：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和“3C”证书（如国家强制要求有的）。
主要设备应同时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项目学校对产品数量及安装调试进行验收，甲方对学校签字盖章的相关结果予以认可；然后由教育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后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回执。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的相符，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对不合格部分向甲方申请验收。若乙方不能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毕甲方将根据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验结果及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若项目学校逾期 15 日不验收，甲方应组织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原因出现延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价值的千分之五进行支付。

2.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部分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本部分费用不再需要经过相关程序直接纳入项目结算。

六、税费：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应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原告方所在地选择行政调解或法律诉讼的途径解决。

八、合同生效：

高中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学生电脑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 同 编 号：STHWCG-2022012101-01

购货方（甲方）：松桃县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供货方（乙方）：铜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2 月 23 日

2. 具体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为壹佰肆拾叁万陆佰元整（1430600.00 元）；

第二次：项目验收合格第二年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7% 即为壹佰叁拾肆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整（1344764.00 元）。

第三次：质保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即为：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整（85836.00 元）

三、货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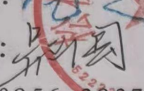
1. 技术规格：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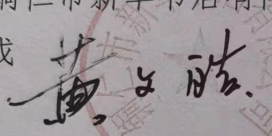
2. 专利权及版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等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包装及装运：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行业规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程运输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运输及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根据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由乙方负责装卸、安排安装，装卸安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是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甲方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质量保证期按电子产品三年其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均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 方：松桃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分 管 领 导：
电 话：0856-2837199

乙 方：铜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年2月23日

签约地点：松桃苗族自治县教育局